

债券代码：155029.SH

债券简称：18青城05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年度)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澳门路121号甲)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青岛城投”）对外公布的《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债券2023年年度报告》、《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 | |
|--|----|
|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 2 |
|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 5 |
|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 6 |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10 |
|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12 |
|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及能力分析..... | 15 |
| 第七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 16 |
| 第八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17 |
|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18 |
| 第十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19 |
|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 21 |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Qingdao City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二、获批文件和获批规模

经2018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587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5亿元的公司债券。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于2018年11月20日发行完毕，实际发行规模15亿元。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8青城05”）。

2、发行规模：人民币15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发行票面利率为4.38%，2023年11月调整为3.96%。

5、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5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6、起息日：2018年11月20日。

7、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9年至2028年每年的11月20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11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本金兑付日：债券本金兑付日为2028年11月20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3年11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9、特殊权利条款及报告期内执行情况：

(1)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2)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5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涉及特殊条款履行，具体如下：

(1) 投资人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根据《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条款，“18青城05”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23年10月23日至2023年10月27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8青城05”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18青城05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1,302,094手，回售金额为1,302,094,000.00元。根据《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经发行人最终确认，本期债券完成转售债券金额1,302,000,000.00元，其中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转售债券金额0.00元，注销未转售债券金额94,000.00元。

（2）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2023年10月20日，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及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后5年的票面利率下调42个基点，即2023年11月20日至2028年11月19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3.96%（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0、信用级别：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A，本期债券评级为AAA。

11、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募集资金用途：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13、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针对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受托管理人还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发行前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立了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约定，及时划入专项账户，并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储存、使用。

三、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广发证券已督促发行人按期足额付息，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公司中文名称 |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曾用名称 | 无 |
| 公司中文简称 | 青岛城投 |
| 公司英文名称 | Qingdao City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
| 法定代表人 | 李蔚 |
| 注册地址 |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澳门路121号甲 |
| 办公地址 |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T2写字楼 |
| 邮政编码 | 266061 |
| 公司网址 | http://www.qdct.cn |
| 电子邮箱 | qcci_xinpi@163.com |
|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李蔚 |
| 联系地址 |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T2写字楼 |
| 电话号码 | 0532-85907001 |
| 传真号码 | / |
| 电子邮箱 | qcci_xinpi@163.com |

二、发行人经营情况

青岛城投作为青岛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及政府重点项目建设经营主体，发行人承担了青岛市较多的道路、桥梁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及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同时，发行人通过控股子公司将业务延伸至房地产开发、金融、贸易、光伏发电及污水处理等领域。

发行人2022-2023年度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 业务板块 | 本期 | | | | 上年同期 | | |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 收入占比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 收入占比 (%) |
| 城乡基础设施 投资建设运营 业务 | 9.57 | 8.87 | 7.32 | 2.16 | 12.55 | 3.90 | 68.91 | 3.12 |

| 业务板块 | 本期 | | | | 上年同期 | | |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 收入占比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 收入占比 (%) |
| 新能源业务 | 22.60 | 10.73 | 52.52 | 5.11 | 21.37 | 9.54 | 55.37 | 5.30 |
| 实业业务 | 340.37 | 283.84 | 16.61 | 77.00 | 308.69 | 283.34 | 8.21 | 76.63 |
| 交通运输业务 | 32.21 | 21.32 | 33.81 | 7.29 | 27.69 | 17.03 | 38.51 | 6.88 |
| 资产运作业务 | 27.32 | 14.70 | 46.18 | 6.18 | 24.38 | 9.22 | 62.20 | 6.05 |
| 主营业务-其他 | 5.75 | 3.16 | 45.01 | 1.30 | 3.00 | 2.02 | 32.64 | 0.74 |
| 其他业务 | 4.20 | 1.64 | 61.01 | 0.95 | 5.14 | 3.72 | 27.63 | 1.28 |
| 合计 | 442.02 | 344.26 | 22.12 | 100.00 | 402.83 | 328.77 | 18.39 | 100.00 |

资料来源：《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年度报告》

2022年和2023年，发行人实业板块收入分别为308.69亿元和340.37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76.63%和77.00%；交通运输业务板块收入为27.69亿元和32.21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6.88%和7.29%；资产运作业务板块收入分别为24.38亿元和27.32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6.05%和6.18%；新能源业务板块收入分别为21.37亿元和22.60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5.30%和5.11%；城乡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业务板块收入分别为12.55亿元和9.57亿元，占营业收入的3.12%和2.16%；主营业务其他板块收入分别为3.00亿元和5.75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74%和1.30%。实业、交通运输、资产运作及新能源业务板块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三、发行人财务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3年度/末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A23060号）。以下所引用的2022度/末和2023年度/末财务数据均摘自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资产总计4,287.15亿元，负债合计2,862.15亿元，同比分别增加3.77%、7.03%，所有者权益合计1,425.00亿元，同比下降2.22%。

2023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442.02亿元，实现营业利润13.48亿元，实现净利润2.36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78亿元，同比分别变动9.73%、

15.91%、-5.22%、6.87%。

2023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7.49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幅为94.68%，主要系双星集团及锦湖轮胎主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长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9.82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23.21%。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22亿元，较去年同期降幅为0.24%。

发行人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3年末 | 2022年末 | 增减率 |
|-------------|----------|----------|-------|
| 资产总额 | 4,287.15 | 4,131.55 | 3.77 |
| 其中：流动资产 | 1,147.84 | 1,088.31 | 5.47 |
| 非流动资产 | 3,139.31 | 3,043.23 | 3.16 |
| 负债总额 | 2,862.15 | 2,674.20 | 7.03 |
| 其中：流动负债 | 1,111.33 | 976.35 | 13.82 |
| 非流动负债 | 1,750.82 | 1,697.85 | 3.1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1,214.08 | 1242.62 | -2.30 |
| 股东权益合计 | 1,425.00 | 1457.35 | -2.22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增减率 |
|---------------|--------|--------|-------|
| 营业收入 | 442.02 | 402.83 | 9.73 |
| 营业成本 | 447.21 | 430.95 | 3.77 |
| 营业利润 | 13.48 | 11.63 | 15.91 |
| 利润总额 | 12.20 | 11.80 | 3.39 |
| 净利润 | 2.36 | 2.49 | -5.2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7.78 | 7.28 | 6.87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增减率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7.49 | 29.53 | 94.68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9.82 | -64.88 | 23.21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5.22 | -25.16 | -0.24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7.36 | -59.39 | 70.77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经2018年9月30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587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5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于2018年11月20日发行完毕，实际发行规模15亿元。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5亿元，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本期债券拟偿还的债务如下：

单位：亿元

| 借款主体名称 | 借款单位名称 | 到期日 | 借款金额 | 拟偿还金额 |
|-----------|---------|------------|--------------|--------------|
| 城投实业公司 | 青岛农商行 | 2018/12/10 | 8.00 | 1.68 |
| 城投集团 | 中国银行 | 2018/12/11 | 0.67 | 0.67 |
| 路桥发展公司 | 交银租赁 | 2018/12/15 | 0.31 | 0.31 |
| 开发投资公司 | 中江国际信托 | 2018/12/18 | 0.33 | 0.33 |
| 城投集团 | 中国银行 | 2018/12/19 | 0.17 | 0.17 |
| 城投集团 | 中海信托 | 2018/12/26 | 10.00 | 10.00 |
| 城投集团 | 平安银行 | 2018/12/28 | 0.16 | 0.16 |
| 城投集团 | 陕西省国际信托 | 2019/1/6 | 6.80 | 1.69 |
| 合计 | | | 26.44 | 15.00 |

发行人通过偿还上述债务，可延长公司债务期限。因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待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将根据该时点公司债务结构，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债务的具体事宜，同时偿还的债务不局限于以上列明款项。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借款主体名称 | 借款单位名称 | 募集资金划款日 | 偿还金额 |
|--------|---------|------------|-------|
| 城投实业公司 | 青岛农商行 | 2018/11/21 | 1.68 |
| 城投集团 | 中国银行 | 2018/12/10 | 0.67 |
| 路桥发展公司 | 交银租赁 | 2018/12/13 | 0.31 |
| 开发投资公司 | 中江国际信托 | 2018/12/17 | 0.33 |
| 城投集团 | 中国银行 | 2018/12/18 | 0.17 |
| 城投集团 | 中海信托 | 2018/12/25 | 10.00 |
| 城投集团 | 平安银行 | 2018/12/27 | 0.16 |
| 城投集团 | 陕西省国际信托 | 2019/1/4 | 1.69 |
| 合计 | | | 15.00 |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余额为0亿元，根据受托管理人所获取的募集资金专户流水、银行回单、借款合同等资料，暂未发现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约定不符的情形。经核查，暂未发现发行人募集资金披露存在问题。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发行前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立了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15亿元已按约定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并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存储、使用。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其他兑付兑息公告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已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其他兑付兑息公告如下：

| 序号 | 临时公告 | 发布日期 |
|----|---|-------------|
| 1 |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 2023年1月20日 |
| 2 |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的公告》 | 2023年4月21日 |
| 3 |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年度）》 | 2023年4月28日 |
| 4 |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 | 2023年4月28日 |
| 5 |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的公告》 | 2023年5月04日 |
| 6 |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长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 | 2023年7月7日 |
| 7 |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 2023年8月7日 |
| 8 |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年度）（更正）》 | 2023年8月7日 |
| 9 |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 | 2023年8月7日 |
| 10 |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免职的公告》 | 2023年8月14日 |
| 12 |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 | 2023年8月31日 |
| 13 |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年）》 | 2023年8月31日 |
| 14 |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 | 2023年10月18日 |
| 15 |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 2023年10月20日 |
| 16 |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年债券回售实施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2023年10月20日 |
| 17 |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年债券回售实施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2023年10月24日 |

| 序号 | 临时公告 | 发布日期 |
|----|---|-------------|
| 18 |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年债券回售实施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 2023年10月26日 |
| 19 |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 | 2023年10月31日 |
| 20 |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 | 2023年11月8日 |
| 21 |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年付息公告》 | 2023年11月13日 |
| 22 |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 | 2023年12月13日 |
| 23 |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年债券转售实施结果公告》 | 2023年12月19日 |

2023 年度，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平台已披露的受托管理报告如下：

| 序号 |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名称 | 披露事项 | 发布日期 |
|----|--|---|-------------|
| 1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董事发生变动） | 发行人新增苗维涛、王健根、丁唯颖3名专职外部董事，任期三年，同时继续聘任王莉为发行人外部董事（聘期3年），刘瑞波、刘春华、梁波不再担任发行人外部董事职务。 | 2023年1月31日 |
| 2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臧毅杰因个人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 2023年4月25日 |
| 3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 | 2023年5月5日 |
| 4 |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度） |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2023年6月21日 |
| 5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陈明东不再担任发行人党委书记、董事长；任命李蔚担任发行人党委书记、董事长；姜毅不再担任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现任董事长李蔚兼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2023年7月12日 |
| 6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董事、总经理被免职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臧毅杰被正式免去发行人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职务，不再担任发行人任何职务 | 2023年8月17日 |
| 7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 |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为3.96%，投资人回售13.02094亿元，发行人转售 | 2023年10月31日 |

| 序号 |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名称 | 披露事项 | 发布日期 |
|----|--|--|-------------|
| | 有限责任公司“18青城05”回售结果及转售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3.0200亿元。 | |
| 8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印尼子公司PT.Transon Bumindo Resources 和 PT.Bumi Morowali Utama因道路使用权纠纷，被印尼PT.PAM MINERAL公司起诉至印尼西雅加达地方法院。 | 2023年11月14日 |
| 9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新加坡全资子公司ZHONGZI ZHONGCHENG TIAN CHENG EPC PTE. LTD.因合同纠纷，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菲律宾ENERGY LOGICS PHILIPPINES, INC.支付欠款。 | 2023年12月15日 |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暂未发现发行人在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方面存在问题。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及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

2023年度，发行人已按期足额支付“18青城05”当期利息及回售本金，发行人未出现兑息兑付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 项目 | 2023年末/度 | 2022年末/度 |
|--------------|----------|----------|
| 流动比率 | 1.03 | 1.11 |
| 速动比率 | 0.80 | 0.85 |
| 资产负债率（%） | 66.76 | 64.34 |
| EBITDA（亿元） | 101.01 | 102.09 |
|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 1.40 | 1.42 |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2022年末-2023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4.34%和66.76%，增幅为3.7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金额分别为102.09亿元和101.01亿元，降幅为1.06%。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42和1.40，降幅为1.41%。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2022年末-2023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1.11和1.03，降幅为7.21%；速动比率分别为0.85和0.80，降幅为5.88%。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明显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第七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本期债券的内外部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2023年度，本期债券的增信机制未发生改变。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采取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偿债保障金专户；聘请广发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广发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做好偿债计划财务安排；做好严格的持续信息披露等偿债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正常，与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暂未发现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18年11月20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1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5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8年每年的11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11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债券本金兑付日为2028年11月20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3年11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本期债券已于2019年11月20日顺利完成第一次付息工作，于2020年11月20日顺利完成第二次付息工作，于2021年11月22日完成第三次付息工作，于2022年11月22日完成第四次付息工作，于2023年11月20日完成第五次付息及部分回售兑付工作。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3年度，本期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的执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跟踪评级情况

本期债券由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通过对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18青城05”信用状况进行跟踪评级，于2023年6月28日发布《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23年度跟踪评级报告》（DGZX-R〔2023〕00812）的跟踪评级公告，确定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AAA，评级展望为稳定，“18青城05”的信用等级维持AAA。

根据《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23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本期债券优势与风险关注：

“主要优势/机遇

（1）青岛市区位条件较好，主要经济指标继续增长，综合实力很强，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公司是青岛市重要的国有资产管理和基础设施投资运营主体，在青岛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领域中仍发挥重要作用，2022年，公司继续得到政府在政府补助方面的有力支持；

（3）2022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流入规模同比增幅较大，经营性净现金流对债务及利息的保障有所增强。

主要风险/挑战

（1）2022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规模仍较大，存在一定的资金占用压力，同时资产受限规模较大，对资产流动性产生一定影响；

（2）截至2023年3月末，公司短期有息债务规模仍较大，仍面临一定的短期

偿债压力；

（3）2023年3月末，公司对外担保规模较大，集中度较高，同时2022年融资担保业务新增代偿，存在一定或有风险。”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一、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本部对外担保余额合计116.32亿元，本期对外担保金额较2022年末减少7.67亿元。截至2023年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10%。

二、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 562.28 亿元¹，占 2023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39.46%，主要为受限的固定资产、长期应收款和投资性房地产。

三、应对措施

总体来看，上述其他事项未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暂无需特殊应对措施。

¹ 此处为资产受限金额。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
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之盖章页）

